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21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21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总铅浓度超标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月11日调查显示，2015年11月4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总铅浓度为0.24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（总铅≤0.1毫克/升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表之序号13（2）（A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罚款598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　 | 61870707-5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郭炎榕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6/16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**全文信息**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穗环法罚〔2016〕21号 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 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月11日调查显示，2015年11月4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总铅浓度为0.24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（总铅≤0.1毫克/升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听证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2016年3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30号），并于3月18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3月18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；3月30日，我局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。当事人的听证会意见如下：1、该司无镀铅工艺流程，所使用的原材料、生产工艺及添加药水均不涉及含铅物料，生产产品完全符合欧盟RoHS要求；2、2015年1月至10月及2016年1至3月的监测数据均符合要求。对此，我局认为2015年11月4日对当事人的采样监测各环节均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，（穗）环监检字2015第NJ50612110201号监测报告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当事人排放的废水亦曾于2015年3月被检测出含铅（0.05毫克/升，未超标），可见，当事人存在排放含铅水污染物的事实。鉴于当事人事后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案可酌情不作出责令其限制生产的行政命令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2）（A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598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 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16日  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番禺区环保局。 |